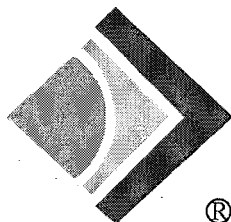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ahuanong Animal Health Products Co.,Ltd

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温氏科技园 2 号之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国家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 (<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 中证网 (<http://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6,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9%。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 196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芬、黄松德、温小琼、陈瑞爱、黎沃灿、梁志雄、方炳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发行人股份总数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19 名关联方承诺：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与对应的董监高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一致。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6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1,320万股，网上发行5,380万股，发行价格为22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大华农”，股票代码“300186”；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5,38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3月8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 www.gddhn.com 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1年3月8日
- 3、股票简称：大华农
- 4、股票代码：300186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6,700万元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本：6,700 万元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 196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温均生、温鹏程、温志芬、黄松德、温小琼、陈瑞爱、黎沃灿、梁志雄、方炳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发行人股份总数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19 名关联方承诺：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与对应的董监高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一致。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5,38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 公开 发行 前已 发行	温鹏程	2,821.35	10.57%	2014 年 3 月 8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温均生	698.05	2.61%	
	梁焕珍	671.53	2.52%	
	温小琼	604.06	2.26%	
	温志芬	575.96	2.16%	

的 股 份	伍翠珍	309.6	1.16%
	温子荣	113.66	0.43%
	陈健兴	105.34	0.39%
	刘容娇	64.15	0.24%
	孙 芬	36.31	0.14%
	古金英	16.42	0.06%
	严居然	714.6	2.68%
	黎沃灿	605.37	2.27%
	严居能	525.65	1.97%
	黄伯昌	524.9	1.97%
	温木桓	508.57	1.90%
	梁志雄	400.05	1.50%
	张琼珍	368.66	1.38%
	黎洪灿	354.64	1.33%
	温耀光	339.95	1.27%
	黄松德	335.84	1.26%
	何维光	328.33	1.23%
	凌五兴	270.17	1.01%
	刘炳聪	223.2	0.84%
	刘金发	200.84	0.75%
	冯冰钊	193.59	0.73%
	黎汝肇	191.08	0.72%
	黄玉泉	189.51	0.71%
	梁伙旺	187.84	0.70%
	谢应林	184.41	0.69%
	朱桂连	182.96	0.69%
	何达材	182.46	0.68%
	郑经昌	178.08	0.67%
	叶京华	169.93	0.64%
	董柳波	154.77	0.58%
	秦锦养	154.53	0.58%
	林锦全	130.25	0.49%
	温卫锋	121.81	0.46%
	温德仁	113.58	0.43%
朱新光	110.96	0.42%	
张祥斌	106.11	0.40%	
严 安	101.58	0.38%	
何其泮	100.4	0.38%	
温金明	97.99	0.37%	
温朝波	96.68	0.36%	
秦开田	83.78	0.31%	
陈树汉	82.78	0.31%	

林南发	80.97	0.30%
廖武耀	80.35	0.30%
练炳耀	77.26	0.29%
张叙连	76.61	0.29%
张小凤	76.44	0.29%
凌卫国	76.28	0.29%
冯小兰	76.25	0.29%
李义俄	71.53	0.27%
钟彩英	68.59	0.26%
伍新发	66.6	0.25%
曾树华	65.96	0.25%
伍尚雄	64.67	0.24%
张国基	62.63	0.23%
严 居	59.21	0.22%
温清妹	59.09	0.22%
伍政维	57.32	0.21%
温尚泰	56.4	0.21%
麦宗飞	56.11	0.21%
陈海坚	56.09	0.21%
何伯娇	55.61	0.21%
颜添洪	54.71	0.20%
谭飞燕	54.65	0.20%
梁国雄	54.64	0.20%
黄伟国	54.17	0.20%
罗旭芳	53.37	0.20%
张惠兰	52.96	0.20%
黎三妹	52.44	0.20%
练惠泉	51.58	0.19%
谭海燕	51.36	0.19%
梁有强	50.08	0.19%
王锦芬	47.89	0.18%
严树芬	47.73	0.18%
陈健雄	46.6	0.17%
温 湛	46.44	0.17%
陈 峰	46.07	0.17%
黄承南	45.19	0.17%
梁秀娟	43.89	0.16%
黄丽梅	43.78	0.16%
黎冠宇	42.64	0.16%
梁少东	42.17	0.16%
龚瑞开	41.64	0.16%
陈志强	41.4	0.16%

罗越雄	40.88	0.15%
黄振升	40.75	0.15%
郑有因	40.5	0.15%
傅明亮	40.19	0.15%
陈瑞爱	39.67	0.15%
张海斌	39.44	0.15%
王建文	39.2	0.15%
黄少兰	38.91	0.15%
潘林权	38.56	0.14%
陈秋红	38.42	0.14%
陈炳雄	37.73	0.14%
刘桂芳	37.32	0.14%
张玉兰	37.3	0.14%
苏志军	36.72	0.14%
麦小平	36.48	0.14%
魏彩藩	35.57	0.13%
温金玉	35.24	0.13%
黄恩兰	34.72	0.13%
滕树屏	34.16	0.13%
钟应志	34.13	0.13%
李瑜	33.75	0.13%
吴珍芳	32.43	0.12%
余良枝	32.01	0.12%
高植芳	31.48	0.12%
刘汉兴	31.42	0.12%
岑德光	31.07	0.12%
简仿辉	30.83	0.12%
区文锋	30.52	0.11%
温金长	30.28	0.11%
刘财兴	30.13	0.11%
麦雪芳	30.11	0.11%
欧文林	30.09	0.11%
伍满庆	30	0.11%
钟松旺	29.74	0.11%
梁启俊	29.6	0.11%
孙佐权	29.53	0.11%
黎启炽	29.17	0.11%
潘爱莲	28.93	0.11%
钟景凯	28.31	0.11%
梁菊英	27.63	0.10%
梁传贵	27.23	0.10%
宋沛炎	26.92	0.10%

梁佐钊	26.89	0.10%
吴志文	26.67	0.10%
黎耀枢	26.18	0.10%
李延仲	25.88	0.10%
朱天发	25.16	0.09%
谢沃光	24.92	0.09%
梁德臣	24.73	0.09%
古丽芬	24.51	0.09%
孙可权	24.46	0.09%
梁锦华	24.33	0.09%
温达武	24.29	0.09%
陈丽华	23.98	0.09%
刘文勋	23.9	0.09%
黄达煜	23.58	0.09%
温耀荣	23.35	0.09%
姚 绘	23.05	0.09%
邓跃林	22.86	0.09%
陈国荣	22.79	0.09%
于淑华	22.63	0.08%
邝春明	22.6	0.08%
吴凤强	22.53	0.08%
苏志芬	22.3	0.08%
梁志勇	22.06	0.08%
黄 菲	21.68	0.08%
伍见长	21.61	0.08%
邹桂林	21.31	0.08%
凌森泉	21.22	0.08%
张忠林	21.09	0.08%
苏计林	21.07	0.08%
何石金	20.95	0.08%
方炳虎	20.78	0.08%
叶茂清	20.74	0.08%
苏松光	20.7	0.08%
黄丽群	20.66	0.08%
叶灼荧	20.52	0.08%
毕英佐	20.32	0.08%
张国爱	20.27	0.08%
李亚海	20.22	0.08%
付义刚	19.63	0.07%
温金婵	19.36	0.07%
郑玉发	18.76	0.07%
李伙开	18.65	0.07%

	汤天庆	18.58	0.07%	
	廖彩红	18.56	0.07%	
	张月琼	18.49	0.07%	
	甘 峰	18.41	0.07%	
	伍时贤	18.35	0.07%	
	吴尚珍	18.08	0.07%	
	盘学松	17.84	0.07%	
	罗惠红	17.72	0.07%	
	毛建璋	17.59	0.07%	
	梁玉伟	17.45	0.07%	
	崔国贤	17.42	0.07%	
	钟玉胜	17.28	0.06%	
	梁建雄	17.2	0.06%	
	张德祥	7.2	0.03%	
	梁红联	17.18	0.06%	
	温尚基	16.67	0.06%	
	练惠雄	16.48	0.06%	
	梁炳章	16.48	0.06%	
	刘雪梅	16.46	0.06%	
	何文姐	16.37	0.06%	
	梁朝庆	16.35	0.06%	
	张水彬	15.99	0.06%	
	张科来	15.96	0.06%	
	小计	20,000.00	74.91%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发行的股份	1,320.00	4.94%	2011年6月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月）
	网上发行的股份	5,380.00	20.15%	2011年3月8日
	小计	6,700.00	25.09%	—
	合计	26,7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文） 广东大华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英文） Guangdong Dahuanong Animal Health Products Co.,Ltd
2. 注册资本 26,7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
3. 法定代表人 温均生
4.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5 日
5. 公司住所 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温氏科技园 2 号之三
化学药品、中兽药、饲料添加剂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兽用生物制品（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粉针剂、消毒剂（液体），
6. 经营范围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级微生物添加剂（II）：枯草芽孢杆菌、乳酸乳杆菌、酿酒酵母，饲料级植酸酶（II）饲料级复合酶制剂（II）（纤维素酶、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饲料级维生素（II）：VB1、VB2、VC、VE、VK3、L-抗坏血酸-2-磷酸酯，饲料级大蒜素。
7. 主营业务 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服务业
9. 邮政编码 527400
10. 联系电话 0766-2986988
11. 传真号码 0766-2986968
12. 互联网址 <http://www.gddhn.com>
13. 电子邮箱 gddhn20080715@163.com
14. 董事会秘书 周应德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发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任职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温均生	董事长，温鹏程之兄	2008.7-2011.7	698.05
温鹏程	董事	2008.7-2011.7	2,821.35
温志芬	董事，温鹏程之弟	2008.7-2011.7	575.96
黄松德	董事	2008.7-2011.7	335.84
温小琼	董事，温鹏程之妹	2008.7-2011.7	604.06
陈瑞爱	董事兼总经理	2008.7-2011.7	39.67

周应德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08.7-2011.7	—
刘秀梵	独立董事	2009.4-2011.7	—
陈舒	独立董事	2009.4-2011.7	—
杨克晶	独立董事	2010.4-2011.7	—
朱桂龙	独立董事	2009.4-2011.7	—
黎沃灿	监事会主席	2008.7-2011.7	605.37
梁志雄	监事	2008.7-2011.7	400.05
邱玉梅	职工监事	2008.7-2011.7	—
方炳虎	副总经理	2008.7-2011.7	20.78
黄保松	副总经理	2008.7-2011.7	—
张其武	副总经理	2008.7-2011.7	—
王阿明	副总经理	2008.7-2011.7	—
林建兴	财务总监	2008.7-2011.7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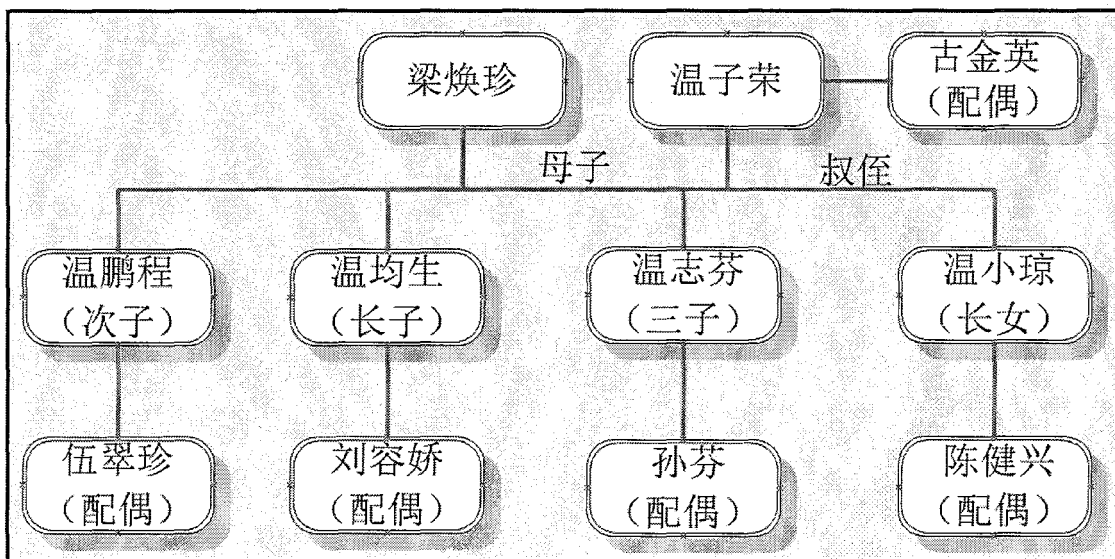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股东温鹏程持有公司股份 2,821.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温鹏程，1962 年 10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44282819621008****，住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温鹏程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温鹏程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股东温鹏程、温均生、梁焕珍、温小琼、温志芬、伍翠珍、温子荣、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等 11 人为温氏家族的成员，其合计持有公司 6,016.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8%，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的成员关系如下：



温氏家族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温鹏程

温鹏程基本情况，请参见上文所述。

2、温均生

温均生，1957年4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44282819570430****，住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簕竹镇。温均生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温均生持有公司股份698.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温均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梁焕珍

梁焕珍，1933年7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44282819330716****，住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梁焕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梁焕珍持有公司股份671.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梁焕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温小琼

温小琼，1965年1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44282819650107****，住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温小琼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温小琼持有公司股份604.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温小琼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5、温志芬

温志芬，1970年9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44282819700901****，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温志芬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温志芬持有公司股份575.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温志芬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6、伍翠珍

伍翠珍，1966年11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44122819661107****，住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伍翠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伍翠珍持有公司股份30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伍翠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7、温子荣

温子荣，1947年10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44282819471006****，住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簕竹镇。温子荣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温子荣持有公司股份113.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温子荣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8、陈健兴

陈健兴，1963年9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44122819630914****，住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陈健兴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陈健兴持有公司股份105.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陈健兴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9、刘容娇

刘容娇，1962年9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44282819620901****，住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簕竹镇。刘容娇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刘容娇持有公司股份6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刘容娇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0、孙芬

孙芬，1972年12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64212519721219****，住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孙芬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孙芬持有公司股份36.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孙芬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1、古金英

古金英，1954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44282819540101****，住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簕竹镇。古金英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古金英持有公司股份16.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古金英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温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温氏集团创立于1983年，由七户农民集资8000元起步，现已发展成一家

以养鸡业、养猪业为主导、兼营食品加工的多元化、跨行业、跨地区发展的现代大型畜牧企业集团，目前已在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建成 73 家子公司。

2007 年，温氏集团成功跨入广东省首家销售值百亿元级规模的农业龙头企业。2009 年，温氏集团上市肉鸡 6.77 亿只、肉猪 345 万头，实现销售收入 167.2 亿元，4 万多合作农户获利 15.1 亿元，户均获利 3.6 万元。

温氏集团现有员工 3 万多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3300 多人，硕士 220 多人，博士 38 人，外聘教授级专家 26 人。集团与华南农业大学、中山大学等全国 10 多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2004 年成立温氏集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7 年获准组建广东省温氏研究院，承担了国家星火计划、863 计划项目等重大项目的研发。2008 年成功培育广东省首例体细胞克隆猪，2009 年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集团目前是全国最大的肉鸡和肉猪生产企业。

集团现为全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改革开放三十年标杆企业、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名列第四位），拥有 5 个国家认定的畜禽品种、4 个省级农业类名牌产品，“温氏及图”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温氏品牌评为 2008 年度中国畜牧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温氏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09 年（经审计）
总资产	1,075,193.37	951,597.43
净资产	593,214.93	515,994.91
营业收入	1,500,533.71	1,672,092.10
净利润	100,647.92	95,523.40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温氏集团下属共有 73 家子公司，主要分布于广东、广西、四川、安徽、江苏、浙江等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从事禽畜养殖和销售，以及饲料的生产。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106,381 名，其中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发行后所持比例
1	温鹏程	2,821.35	10.57%

2	严居然	714.60	2.68%
3	温均生	698.05	2.61%
4	梁焕珍	671.53	2.52%
5	黎沃灿	605.37	2.27%
6	温小琼	604.06	2.26%
7	温志芬	575.96	2.16%
8	严居能	525.65	1.97%
9	黄伯昌	524.90	1.97%
10	温木桓	508.57	1.9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6,7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1,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70%；网上发行数量为 5,3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0.30%。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2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6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51.1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发行方式：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 1,320 万股，有效申购中签率为 7.0093%，认购倍数为 14.27 倍；本次网上发行总股数 5,38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80.30%，中签率为 1.0172794751%，认购倍数为 98 倍。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400.00 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61,289,100.元，每股发行费用 0.91 元（发行费用除以本次发行股 6,700 万股），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1	承销费	5524.40 万元
2	发行上市保荐费	100.00 万元
3	审计费用及网上网下验资费用	83.00 万元
4	律师费用及见证费用	142.00 万元
5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	9.66 万元
6	信息披露费用	255.00 万元
7	新股发行登记费	13.35 万元
8	上市初费	1.50 万元
	合计	6,128.91 万元

五、募集资金净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271.09 万元。本公司承诺：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20 元(按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3 元（按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该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5,761,095.03	534,934,376.87	15.11%
营业利润（元）	161,778,151.25	132,751,572.02	21.87%
利润总额（元）	161,764,520.74	134,828,992.85	19.9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112,891.89	116,182,343.72	1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8	18.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1%	31.92%	-3.41%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增减
总资产（元）	735,213,248.79	608,288,429.34	20.8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53,504,435.35	415,391,543.46	33.25%
股本（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2.08	33.65%

二、2010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61,576.1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11%；营业利润为 16,177.8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87%；利润总额为 16,176.4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9.98%；净利润为 13,811.2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88%。

2010 年面对上半年畜禽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下半年原料持续涨价，畜牧业生产增长势头趋缓等不利因素，公司积极做好市场预判，坚持营销模式创新，重点抓好政府采购产品的招标工作，积极拓展市场化疫苗产品的营销，积极推进科研项目的攻关及重大工艺改进课题的实施，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11%，其中生物制品同比增长 24.45%，生物制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重进一步得到加强，由 2009 年的 62.51%提升到 2010 年的 66.96%。公司的销售成本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期间费用率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得到良好控制，因此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实现了 21.87%与 19.98%的增长，高于营业总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69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8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8.51%，比去年同期下降 3.41 个百分点。其中，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主要受净利润快速增长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主要受因业绩快速成长导致净资产增长的影响。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总资产余额为 73,521.32 万元，比期初增长 20.87%；报告期末股东权益余额为 55,350.44 万元，比期初增长 33.25%；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2.78 元，比期初增长 33.65%。

本年度总资产、股东权益和每股净资产较年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上升，流动资产、留存收益等项目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注]：公司截至 2010 年年度的股本总数为 2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增至 26,700 万元。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股本变化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1 年 2 月 17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徐浙鸿、孙坚

联 系 人：朱权炼、陈里强、胡龙娇、李毅、王萌

二、上市保荐机构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